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30號

原告 徐振綱

被告 詹正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法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本於兩造間民國113年7月7日簽立之借款借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依該借據第7條約定：「雙方約定嗣後如有訟爭，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」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，足認雙方間就本件法律關係已有管轄之合意。此外觀諸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本件兩造間因該消費借貸所生之爭訟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依聲請移轉管轄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毛崑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02 書記官 李瓊華